長榮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影音中心管理要點

106.12.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0.3.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3.3.19 112 學年度教務處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本校師生利用數位影音中心進行影音教材及 線上課程錄製等,訂定「長榮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影音中心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

二、開放對象與使用範圍

凡本校專任(專案)教職員工生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使用;學生須檢附經指導老師核章之申請表並在老師指導下可申請借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,由管理單位公告於網站之時間為主;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不 開放。若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。
- (二)數位影音中心以推廣數位教材及線上課程製作為主要業務,申請對象如欲借用,需配合數位教材及線上課程錄影之外的空餘時段。

四、空間與設備說明

- (一) 虛擬攝影棚區:攝影棚提供相關設備進行拍攝錄影,包含靜態攝影區與訪談區域。
- (二) 副控區:導播機操作,需值班管理人員進行操作使用。
- (三) 剪輯電腦區:電腦剪輯與後製設備,需自備儲存設備並使用後自行刪除完畢,使用 時間亦需配合值班管理人員。
- (四)錄音區:收音麥克風、混音器、電腦製作設備,教師須事先學習使用方式作使用, 另教師如需使用 Evercam 錄製教材請於借用單上標註。
- (五) 以上皆需配合值班人員排班時段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使用方式

- (一)申請程序:請上網填寫『數位影音中心借用申請表』印出由相關單位主管或課程老師 簽名同意後,逕至本中心辦理使用申請,資料不全者將不受理申請。並請於實際使用 日期前5個工作天完成所有申請使用程序,未依時限辦理者,將不受理其使用申請。
- (二)借用報到與歸還:借用當天,請在借用時間前10分鐘至本中心辦理報到登錄,遲到 超過10分鐘,取消此次借用。若提前完成拍攝,應立即通知本中心,不得擅自將使 用時間轉借他人使用,或是自行開放讓下一組使用者進入。
- (三)借用取消申請:提出使用申請後經確認若因故不使用,必須於實際使用前 2 個工作 天前提出取消使用。
- (四) 借用時數:單次使用以三小時為原則。
- (五) 空調維護:攝影棚及副控室範圍內空調全年無休,嚴禁關閉及調整溫度。
- (六)空間維護:請準時離開且維護攝影棚整潔,所使用之道具、服裝、場佈等物品帶離, 勿留於棚內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線路維護: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,攝影棚之器材、線路、電源等嚴禁擅自更動、拆裝及攜出。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,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相關處理,嚴禁自行拆裝或更動線路。
- (二)器材維護:務必愛惜使用,嚴禁人為重大疏失或蓄意破壞器材設施等違規情事。申請者使用場地內或攝影棚相關設備,須遵守其使用方式。未經管理單位同意,不得攜出場地內任何器材或設備。如有毀損或破壞影棚任何相關設備器材,須照價賠償。
- (三)綠幕空間維護:**請勿穿鞋進入攝影棚綠幕**,若需做其他場地佈置,應先知會本中心 承辦人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;場佈時請勿在綠幕上張貼任何紙張及懸掛物品。使 用完畢後須復原,且不得毀損或更動原有之場地設施。如因更動造成意外事故或損 害,借用單位(人)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附屬之器材領取與歸還注意事項:辦理攝影棚內附屬之器材領取、歸還時,務必做好數量清點與設備狀況檢查,若有疑問應立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,否則事後發現遺失、損壞等狀況,由該次使用攝影棚借用單位(人)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:嚴禁使用別人錄製作品或是未授權之音樂、影片、圖片等,若是 觸及相關侵權等法律責任,請借用單位(人)自行負責。
- (六)不得任意下載、安裝程式:副控室導播機、數位剪輯設備、數位錄音室為協助影棚錄製使用,嚴禁下載任何檔案、安裝程式。
- (七) 檔案維護:管理單位會定時清理錄製磁碟空間,申請者使用設備進行錄影後,需自 備儲存裝置,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 其他禁止項目:攝影棚內嚴禁吸煙、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、寵物不得進入。

七、本要點提請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告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